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關連交易

與S24聯合體其他成員及長高高速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以實施有關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已加入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之S24聯合體，並與開源路橋公司、水安建設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共同參與有關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特許經營者項目之公開招投標；及(ii)接獲S24項目之中標確認書。誠如2026年10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與S24聯合體其他成員及政府出資人代表長高高速公司共同出資成立S24合資公司以實施S24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6日，本公司與S24聯合體其他成員訂立S24合資協議，並就成立S24合資公司之相關安排達成一致。聯合體及政府出資人代表長高高速公司向S24合資公司出資總額將達人民幣13.13億元，其中安徽交控集團、本公司、開源路橋公司、水安建設公司、長高高速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將分別出資人民幣63,704萬元、人民幣2,627萬元、人民幣32,837萬元、人民幣19,702萬元、人民幣6,567萬元、人民幣3,940萬元、人民幣1,313萬元及人民幣657萬元。S24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3%，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水安建設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30%受控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控工程、交控建工、水安建設公司及迅捷物流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與S24聯合體其他成員及長高高速公司成立S24合資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20日、2026年1月13日及2026年1月27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i)已與水安建設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等公司共同加入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之S98聯合體，成功中標有關S98全椒至祿口高速公路安徽段建設之項目；(ii)已與S98聯合體其他成員成立S98合資公司；(iii)已與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等公司共同加入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之S19聯合體，成功中標有關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舒城至桐城段之項目；及(iv)已與S19聯合體其他成員成立S19合資公司。由於安徽交控集團、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均為S98聯合體、S19聯合體及S24聯合體的成員，而水安建設公司為S98聯合體及S24聯合體的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的規定，有關成立S98合資公司、成立S19合資公司及成立S24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本公司向S24合資公司注入出資總額的預期金額，預計成立S24合資公司(倘適用，與成立S98合資公司及S19合資公司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5%。因此，成立S24合資公司(倘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已加入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之S24聯合體，並與開源路橋公司、水安建設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共同參與有關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項目之公開招投標，及(ii)S24聯合體已接獲項目之中標確認書，本公司擬與S24聯合體其他成員及政府出資人代表長高高速公司共同出資成立S24合資公司，以實施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6日，本公司與S24聯合體其他成員訂立S24合資協議，並就成立S24合資公司之相關安排達成一致。

II. S24合資協議

S24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安徽交控集團

(2) 本公司

(3) 開源路橋公司

(4) 水安建設公司

(5) 交控工程

(6) 交控建工

(7) 迅捷物流

日期：2026年11月6日

標的事項：根據S24合資協議，S24聯合體成員：(i)確認同意參與聯合體競投S24項目及各方在投標行為方面的義務；及(ii)同意成立S24合資公司，包括彼等各自投資金額以及載列S24合資公司安排的宗旨及管治。

S24聯合體成員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S24合資協議，(i)安徽交控集團為聯合體牽頭人，主要負責註冊成立S24合資公司、協助S24合資公司進行融資工作，以及協助S24合資公司進行項目建設管理；及(ii)S24聯合體其他成員(安徽交控集團除外)負責協助有關工作，並向S24合資公司提供承包服務，惟以S24聯合體成員具備建設S24項目工程之所需資格為限。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受S24合資公司委託，負責項目的收費、養護等運營管理業務，並與S24合資公司另行簽訂委託運營管理協議(包括委託費用)。

根據S24合資協議，S24聯合體成員需及時履行股東出資義務；協助S24合資公司與政府談判、簽訂並履行特許經營權協議等法律合同文本；協助S24合資公司融資並提供相關資料；在S24項目特許經營權期滿後，協助S24合資公司將S24項目移交給政府或其指定機構。

項目建設：

S24項目工程建設工期36個月，缺陷責任期24個月。建築安裝工程採取施工總承包建設方式，施工總承包費用中的建築安裝工程費部分，為經批覆的初步設計概算中建築安裝工程費的85%(即下浮15%)。合同條款參考現行交通運輸部頒佈的招標文件條款和安徽省同期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招標文件條款執行。

S24合資公司詳情： 根據S24合資協議，安徽交控集團負責安排註冊成立S24合資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24合資公司的宗旨及工作範圍如下：

1. 宗旨及業務範圍：(1)S24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2)S24項目指定區域內服務設施及廣告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2. 工作範圍：項目規劃、資金籌集、前期工作、建設實施、運營管理、債務清償及資產管理；高速公路(含土地使用權)、高速公路配套設施及相關資料須按照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無償移交交通相關部門。

持股結構及供款計劃： 根據S24合資協議及S24聯合體提交的S24項目標書，擬注入S24合資公司之出資總額將達人民幣13.13億元(即S24聯合體提交的S24項目標書中承諾投資總額的20%)，包括：

1. 安徽交控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3,704萬元，持股48.5%；

2. 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627萬元，持股2%；

3. 開源路橋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2,837萬元，持股25%；

4. 水安建設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9,702萬元，持股15%；

5. 長高高速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567萬元，持股5%；

6. 交控工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940萬元，持股3%；

7. 交控建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313萬元，持股1%；

8. 迅捷物流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57萬元，持股0.5%。

於該出資總額中，合共人民幣10,000萬元將作為S24合資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其中安徽交控集團、本公司、開源路橋公司、水安建設公司、長高高速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將於S24合資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4,85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2,500萬元、人民幣1,5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向S24合資公司進行現金出資。

預計S24合資公司就S24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將通過債務融資及／或股權注資以外之方式籌集，以符合項目的投標要求，即聯合體成員的出資總額佔投標承諾投資總額的20%。政府出資人不承擔融資擔保責任，且不承擔股東借款、注資等資金支持責任。倘S24合資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除S24聯合體成員按各自出資比例通過股東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為合資公司提供同等條件的資金支持外，政府出資人不承擔的5%出資比例對應的責任，由S24聯合體成員按照其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佔社會資本方合計持股比例(即95%)的相對比例分攤。

S24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安徽交控集團的財務業績。

S24合資公司其他管治事項：	S24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安徽交控集團委派，一名由本公司委派，一名由開源路橋公司委派，一名由水安建設公司委派。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投資計劃及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以及決定經營計劃及其職權範圍內的投資方案，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他慣常職能。 S24合資公司設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各一名，均由安徽交控集團推薦，經董事會批准後由S24合資公司聘任。
S24合資公司股權的轉讓限制：	S24項目交工驗收合格且進入收費運營滿24個月之後，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後，S24合資公司的股東可在S24合資公司內部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

項目收費期為352個月。

III. S24項目及成立S24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之公告所述，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項目是連接安徽與浙江的重要省際新通道。與S24聯合體其他成員及長高高速公司成立S24合資公司將使本公司能夠參與S24項目。通過參與S24項目，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及提升高速公路業務佈局，提升區域交通運輸能力，

增強本公司整體盈利水平並強化其在區域道路網絡中的競爭力。S24項目亦能使本公司進一步發揮其在收費公路營運方面的經驗與優勢，持續優化高速公路資產佈局，此舉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S24合資公司及參與S24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汪小文先生、余泳先生、陳季平先生及吳長明先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成立S24合資公司及參與S24項目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S24合資公司及參與S24項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安徽省內收費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通過投資建設、收購或合作經營等多種方式獲得運營高速公路資產。

S24聯合體其他成員及長高高速公司

長高高速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政府出資人代表，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設計、餐飲服務、住宿服務、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長高高速公司分別由宣城市交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廣德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以及安徽郎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宣城市郎溪縣財政局)持有20%權益。宣城市交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宣城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7%權益，以及宣城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權益。

安徽交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開源路橋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設工程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設計及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園林綠化工程施工；體育場地設施工程施工；對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機械設備租賃；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建築材料銷售；工程管理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業務；建築廢棄物再生技術研發。開源路橋公司由中煤第三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而中煤第三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中煤礦山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煤三建投資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轄的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分別持有72.88%、24.29%及2.8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開源路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水安建設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水利水電、房屋建築、市政公用、公路、港口與航道、城市軌道交通、橋樑、消防設施、水工金屬結構製作與安裝；結構基礎、機電設備安裝；建築裝修裝飾、公路路基、鋼結構、園林綠化、水系治理及環境保護、建築幕牆、土石方開挖、水工隧洞開挖、爆破、拆除工程。水安建設公司由安徽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港航**」)持有51%股權、合肥市新曙光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持有25.9%股權(其合夥權益分散持有，且無個別持有人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河南省水利勘測設計研究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持有14.73%股權、安徽省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為603815.SH)持有4.07%股權，而餘下4.30%股權則分別由五名個別人士持有，每人持有不足2%股權。安徽港航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61%及39%。

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建築專業運營、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簡支梁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製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混凝土結構構件製造及銷售、水泥製品製造及銷售。

交控建工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

迅捷物流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普貨運輸、集裝箱運輸（不含化學危險品），物流、倉儲服務（化學危險品除外），聯運代理服務，承辦海運、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供應鏈管理，太陽能發電及供應。

V. 上市規則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3%，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水安建設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30%受控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控工程、交控建工、水安建設公司及迅捷物流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與S24聯合體其他成員及長高高速公司成立S24合資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20日、2026年1月13日及2026年1月27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i)已與水安建設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等公司共同加入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之S98聯合體，成功中標有關S98全椒至祿口高速公路安徽段建設之項目；(ii)已與S98聯合體其他成員成立S98合資公司；(iii)已與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等公司共同

加入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之S19聯合體，成功中標有關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舒城至桐城段之項目；及(iv)已與S19聯合體其他成員成立S19合資公司。由於安徽交控集團、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均為S98聯合體、S19聯合體及S24聯合體的成員，而水安建設公司為S98聯合體及S24聯合體的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的規定，有關成立S98合資公司、成立S19合資公司及成立S24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本公司向S24合資公司注入出資總額的預期金額，預計成立S24合資公司(倘適用，與成立S98合資公司及S19合資公司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5%。因此，成立S24合資公司(倘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S24項目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VI. 釋義

「安徽交控集團」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控建工」	安徽交控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控工程」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高高速公司」	安徽省長高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宣城市交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德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及安徽郎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30%及20%的股權
「本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開源路橋公司」	安徽開源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19聯合體」	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並由本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交控信息產業及迅捷物流共同組成之聯合體，參與S19項目之公開招投標

「S19合資公司」	S19聯合體成立的合資項目公司以實施S19項目
「S19項目」	有關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舒城至桐城段特許經營者項目
「S24聯合體」	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並由本公司、開源路橋公司、水安建設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共同組成之聯合體，參與S24項目之公開招投標
「S24合資協議」	由安徽交控集團、本公司、開源路橋公司、水安建設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迅捷物流於2026年11月6日共同訂立之合資協議
「S24合資公司」	S24聯合體與長高高速公司擬成立之合資項目公司，負責實施S24項目
「S24項目」	有關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特許經營者項目
「S98聯合體」	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並由本公司、開源路橋公司、水安建設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共同組成之聯合體，參與S98項目之公開招投標
「S98合資公司」	S98聯合體成立的合資項目公司以實施S98項目
「S98項目」	有關S98全椒至祿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許經營者項目
「水安建設公司」	安徽水安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一家持有39%股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迅捷物流」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簡雪艮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1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劉剛；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太平、趙建莉及潘平；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